

合同编号：JSZC-320000-TZLC-G2025-0007

泰州学院 2025 年馆藏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泰州学院

乙方（供方）：北京思得乐图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采购文件规定，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以《泰州学院 2025 年馆藏图书采购》采购文件(标书编号：JSZC-320000-TZLC-G2025-0007)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为基础制定，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通过代理公司泰州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具有作为甲方 2025 年馆藏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包 2 供应商资格；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此项目供应商的资格，也不得将此供应商的资格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及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全面、及时并免费向甲方提供乙方编制和搜集的各种图书出版信息，免费提供采访数据，随书免费配送编目数据，数据来源应以图书版权页信息为准，数据格式和字段满足甲方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3.乙方保证到书率如下：

(1) 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书率 100%；目采图书自接到订单起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具体依照乙方承诺执行）；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指定出版社图书采购需求保证自接到订单起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5%（具体依照乙方承诺执行）；

(2) 保证对零散订单及时响应，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急订、零星购置的图书，甲方保证 1 个工作日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送货至学校指定地点；

(3) 超过期限的到书，采购人有权作出不接受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退书；供应商应每两个月反馈一次未到图书清单，并对未能订购的图书书面说明理由；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变更出版日期、不出版和定价有变动的图书信息，以便采购人作出相应调整和处理。

(4) 对实际订购过程中未履行到货率承诺的，每违约 1 个批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扣完为止。

4.不得私自夹带甲方未采访的图书，夹带劣质图书，一旦发现将列入黑名单，并赔偿违约金。

5.加工必须符合甲方图书馆规定的加工要求，加工不合格图书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符合加工要求，当加工不合格率达 5%超过三次，解除合作关系。

6.乙方确保一年至少组织 2 次现场采选，现场选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现采图书到货率必须为 100%。

7.乙方必须按正规渠道提供 2023-2025 年新版图书，图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图书验收标准，若提供盗版、盗印图书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正版书码洋十倍处罚，同时终止供货合同，列入不良记录。一经发现盗版、盗印或劣质图书（缺页、错装、倒装、损坏等）无论加工与否，乙方无条件接受退书。乙方须保证甲方不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

8.乙方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对下列情况无论图书加工与否乙方均应无条件退换，退换手续和方法要简便、快捷。

A.乙方没有征求甲方意见而配送的不符合甲方专业设置的图书；

B.甲方已明确做出撤订的图书；

C.订单发出后合同有效期内不到的图书；

D.甲方没有订购乙方强行搭售的图书；

E.图书在入库后流通使用三个月内，出现脱胶等非人为因素损坏；

F.合同有效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图书及形成的余书；

G.甲方核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馆藏建设要求的图书。

9.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和甲方要求进行图书编目、加工以及随书光盘等附件的著录，所有加工成本与服务均包含在图书总价实洋内；乙方在订购图书编目加工完成后，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将图书运输到采购人指定馆藏地点。

10.乙方应对每批次供书提供完整详尽的发货清单，并注明该批次图书实际订到率及未能订到的图书清单，采购人据此核对验收。乙方每批到书的各包应一律标注“年份-批号-包号”，批号从01开始至年末结束。每批附一份总清单（各包无需分清单），总清单应随每批到馆图书交甲方验收人员。总清单包含以下数据项：ISBN号、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

名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总清单开始应标明“2025-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清单应采用小4号字,一律按分类号升序排列,行、列间有分隔线,清晰打印。

11.乙方除提供书目预订等购书方式外,还应有送样选书、现场选书以及根据甲方需要的其它专题购书方式,要求选书效果显著,专业针对性强,选书地点和时间没有限制。

12.对未能订购的图书应书面说明理由;供应商须及时通知变更出版日期、不出版和订价有变动的图书信息,以便采购人作出相应调整和处理。

13.乙方在响应文件所作的不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其它服务承诺。

三、甲方义务

1.甲方按图书实洋付款给乙方,图书折扣率为50%($\text{结算价} = \text{码洋价} * (1 - 50\%) = \text{码洋价} * 50\%$;如到书率不符合承诺则按本合同条款二第3项(4)点规定执行)。

2.甲方在订购图书到馆后,应及时验收、典藏,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日历天内,支付发票价的100%。如遇特殊情况,积极与乙方协商,并争取尽可能及时付款。

3.所购图书均以入库清单结算,明折明扣,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发票必须写明码洋数、折扣率、实洋数。

4.结算特别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将履约保证金叁万伍仟元整(3.5万元整)打入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无息退还。

(1)保证金金额： 3.5 万元整

(2)保证金收款单位： 泰州学院

账号： 111502012930003856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分行

行号： 102312802011

请在备注中注明： 泰州学院 2025 年馆藏图书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内容，切实履行甲方采购文件中提出技术和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若不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停止其供货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的供应家，甲方后续招标时有权拒绝其投标。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则由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院诉讼管辖。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乙方供货应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加工编目等服务和发票到达应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济川东路 93 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文化大道一期南花园村 168 号 2-25 号

联系电话: 0523-80821608

邮政编码: 2253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市分行

帐号: 1115020129300038562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002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支行

帐号:

14



1.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均须依法纳税。
2.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不得逾期。
3.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进行监督检查。
4. 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处罚。

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日

联系人：张某某
联系电话：138-0888-XXXX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XX路XX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印发